

义乌苏溪镇： 畅通参与社会治理渠道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义乌政法融媒体中心 童佳骏

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要立法任务。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近日,全国人大义乌基层立法联系点苏溪立法联络站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意见征询座谈会。

据悉,草案分为4编17章,共207条,各编依次为总则、实现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实现非金钱债权的终局执行、保全执行,以及附则。

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 积极为立法献计献策



胡光明(左一)提出修改建议



意见征询座谈会

为打造一个民意表达畅通,密切联系群众,功能强大、特色独具的基层立法联络站,苏溪镇建立由教育、执法、医疗、法律、基层工作者等多个行业群体组成的立法信息员队伍,完善“1+X”立法联系体制建设,发挥基层立法信息员作用。

这次,苏溪立法联络站将法律草案送至立法信息员手中,更好地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积极为立法献言献策。

“一接到通知,我就认真研读了草案全文。草案经过专家论证已经很完善,我根据工作实际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想谈几点建议,一是可以扩大第十三条第二款提及的‘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范围,如加上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等……。”来自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胡光明提出建议。

群众参与社会治理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金用明(右)参与征询会并发言

征求基层意见建议 畅通民意“最后一公里”

苏溪立法联络站以加强立法信息员队伍建设为切入点,探索提升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载体功能,畅通民意“最后一公里”。立法信息员认真履职,把法律草案送到群众家里,征求基层群众的真实意见,发动群众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

“收到通知后,我立马把法律草案送到群众家里,向他们征集修改意见与建议,大家对删除草案第八十三条第八项呼声较高。现实中遇到很多‘老赖’,被欠钱的人苦不堪言。根据上述规定,自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日起满五年且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他们认为这对被欠钱的人不公平。”苏溪镇人大代表胡海宾说。

胡海宾表示,立法工作如今走进了寻常百姓家,群众得知自己的真实意愿可能会被法律吸收采纳,提高了参与的积极性,这使人民意愿真正渗透到每部立法中。

立法信息员队伍可以进一步畅通立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始终坚持基层定位、群众视角,广泛征集立法建议,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生动体现民主立法精神,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胡海宾(右)把法律草案送至群众中

2020年9月,苏溪镇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联络站一头连着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头连着基层群众,成为设在百姓家门口的立法民意“直通车”。

联络站自设立以来,已经深度参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浙江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等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中。

此次,苏溪立法联络站根据法律修改精神,主动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征求意见,组织人大代表、立法信息员、律师、法官等各界代表,以及村民、社区居民等,共同举办条例修订研讨沙龙,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围绕执行调查、执行措施和制裁措施、民事强制执行中的法律问题等方面对草案细则提出意见建议。

“以前律师都是依据法律提供服务,现在有机会方便地参与法律草案的意见征集,真真切切体会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开花。”义乌市权正法律服务所律师黄春生说,这是他第二次参加立法征询,非常自豪。

“立法联系点向下延伸察民意、向上直通传民智,真正把老百姓的意见建议反映出来。”苏溪镇人大主席金用明表示,“虽然很多老百姓对法律知识并不是很专业,但是他们有丰富的生活阅历,是法律在基层实施中的‘神经末梢’,广大群众参与立法征询,更好地实现了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立法联络站不仅是立法意见的收集点,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普及点。”

截至目前,苏溪镇完成了8部法律草案的意见征询,征询意见近千人次,上报30余条立法建议。